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901號

上訴人即
反訴被告　　彭陳滿
　　彭採連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彭採昭
　　彭錦勝
　　彭金樹
兼上五人
訴訟代理人　彭賜禮
被上訴人
即反訴原告　陳金桂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彭彥煥
　　胡倉豪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劉東霖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(誤為抗告)到院，查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(下同)157,128元，上訴人僅繳納1,000元(誤為抗告費)，尚欠156,128元未繳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林南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陳麗麗